

高雄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庫字第 0970121858 號

主旨：修訂「高雄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」第 6 點：「財政局辦理支付工作人員，均應投保信用保險」，予以刪除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縣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、本府財政處、秘書處（請刊登縣公報）

縣 長 楊 秋 興

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字第 0970003184 號

主旨：有關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公告古蹟本體範圍更正乙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原 97 年 5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0970116482A 號公告函，公告事項第四項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：烏樹林段 682-5 全部及 682、683 部份有誤，茲更正為烏樹林段 682-5 部份、682 部份、682-3 部份，請逕為更正。

正本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、高雄市野鳥學會、高雄縣永安鄉公所、高雄縣政府工務處（土木科）、環保局、觀光交通處、水利處（水利工程科）、計畫處（研究發展科）、建設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地政處、秘書處

副本：本局文資科

局 長 林 倩 綺

公 告

高雄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 0970114950B 號

主旨：公告「仲盈不動產經紀企業行」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名冊如附件。